**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应届毕业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出站录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工作，请协助按要求提供以下名单：

一、已签订就业协议书且由单位聘用或委托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的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由“中心”代理，请按要求填写《2017年应届毕业生预招名单》（附件1）。

二、2017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出站且由单位聘用或委托“中心”人事代理的人员，其人事档案由“中心”代理的，请按要求填写《2017年住院医师规培出站人员录用名单》（附件2）。

三、单位招录的非应届生由单位聘用或委托“中心”人事代理的人员，其人事档案由“中心”代理的，请按要求填写《单位招录人员（非应届生）预招名单》（附件3）。

四、与上海广源公司签订合同的派遣人员一律由上海广源公司按要求填报，各单位无须填报。

五、2017年招录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由相关部门填报，各培训单位无须填报。

六、若有人员违约，请及时填报《违反就业协议办理退档的函》（附件4）。

七、若提交相关预招名单后有人员新增，请各单位及时填报相应表格。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上海卫生人才网”[www.shwshr.com](http://www.shwshr.com)“文档下载”栏内下载。上述名单请于2017年7月20日前寄至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室并E-Mail至电子邮箱。在此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宋老师 电子邮箱：songchunxiao@shwshr.com

联系电话：63527591 63527371 传真：63152386

地址：成都北路600号7楼 邮编：200003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才服务部

2017年5月31日